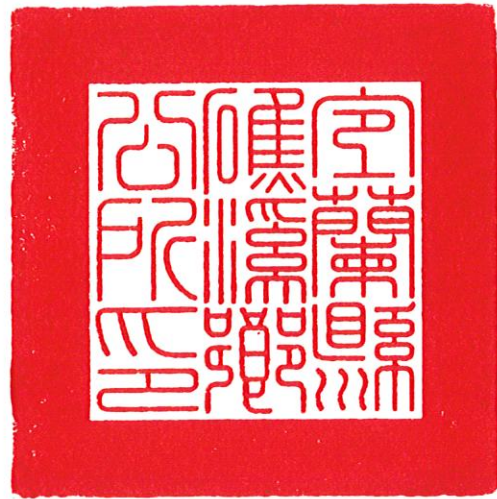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礁鄉行字第1100015216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擴散，本鄉玉石澡堂持續暫停對外開放兼本鄉猴洞坑瀑布禁止對外開放；併同廢止本所110年7月26日礁鄉行字第1100011989號公告，詳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6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「玉石澡堂」持續暫停對外開放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鄉「猴洞坑瀑布設備小型修繕工程」，施工期間；欲維護遊憩安全，禁止對外開放。
- 三、另本鄉境內各景區(點)開放範圍：溫泉廣場、地景廣場、水景廣場、迎賓廣場暨兩岸步道、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、礁溪火車站前泡腳池、三民濕地公園、草湍湖步道、武暖石板橋等地，惟須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場域通案性原則，遵守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- 四、實施期間：自即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所官方網站（<https://jiaosi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）另行公告並依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採滾動式修正。

鄉長張承德